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9381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5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1703 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 Moody's A3，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美金陸仟萬元整。
- 四、本債券以美金壹佰萬元為單位，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五、本債券發行期限為 30 年，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36 年 5 月 19 日止。
- 六、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10%。
- 七、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除依「提前贖回條款」贖回外，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 (二) 贖回或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逾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計付利息。
  - (三) 本債券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四) 還本付息金額以本行計得者為準。
- 八、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時及其後每 1 年，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九、本債券為綠色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認定標準

本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分別評估募集資金用途、項目的評估與篩選、募集資金管理以及報告共四個面向；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進行評估，均符合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類別之綠色投資計畫放款。

(二)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類別及環境效益評估

放款項目	類別	環境效益
太陽能、風力發電建置等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透過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2. 以陸域風力發電每MW造價0.2億美元為例，約可興建總發電量2.5MW電站，年發電約600萬度，相較火力發電年約當減碳3,630公噸，約當9.3座大安森林公園。

高鐵路捷運等軌道建設與車廂、電動車等	溫室氣體減量	1.協助政府或廠商投資低碳運輸，減少溫室氣體及懸浮微粒排放，以符合巴黎氣候協定精神。 2.以低碳運輸之高鐵路每公里造價0.46億美元為例，約可興建0.65公里，若年運輸6,000萬人次，相較汽車運輸，年減碳14,400公噸。
半導體純水或廢水處理設備等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協助廠商建置高效能設備進行水中污染物處理，將廢水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才排放入河川，避免對環境的衝擊。 2.協助半導體廠商建置超純水系統，將廢水回收再利用，如半導體晶圓廠廢水回收率達85%以上，減少水資源耗用。

(三)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已訂定「綠色金融債券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敘明募集綠色債券資金用途、預期效益、資金運用管理機制與控管、資訊揭露與報告等相關計畫。本計畫並經認證機構出具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評估意見。本債券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的放款，預計主要放款項目為風力發電建置等再生能源、高鐵路軌道建設與車廂等低碳運輸、半導體純水與廢水設備等水資源處理。

(四) 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十、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十一、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主。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二、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三、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十四、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十五、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十六、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七、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九、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十、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九 日